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财务预算》、《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继续聘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3、2012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2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5、201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

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虽然发生变更，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